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蔡承儒

電話：(02)22369188#3113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548@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02150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惠請 貴部（總處）（分繕）調查行政院以外各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分繕）適合任用身心障礙者之職缺，並請於本（102）年11月22日前惠復，如有增設類科之需求，請於本年9月30日前提供考試規則修正意見，俾憑研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預定於103年4月19日至20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六考區同時舉行。請貴部（總處）（分繕）詳查行政院以外各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分繕）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缺任用計畫，俾憑辦理是項考試。
- 二、任用計畫內容包括考試等別、類別、職系、類科、用人機關、需用名額及工作有關事項等資訊（含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環境、聯絡電話），請依附表填妥後併同本項考試計畫惠復，俾登載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供應考人參考；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全面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請勿限應考人障礙類別及等級。
- 三、民國103年預定舉行之本項考試倘有增設類科之需求，為應法制作業時程，請 貴部（總處）（分繕）於本（102）年9月30日前提供

考試規則修正意見，俾及時陳報考試院審議發布，據以憑辦考試。另本項考試規則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減列一科目，如有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設本項考試三等考試之類科，請併同研提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供參，併予敘明。

四、檢附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乙份。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